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0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 169 号新北洋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402,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2,400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102,402,34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事项二《投资 9,780 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02,402,34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和《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402,3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陆建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情况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